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文件

江服教发〔2023〕54号

关于开展推荐参加第三批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落实教育部“双万计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3年工作要点，现组织开展推荐参加第三批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原则

（一）质量为本。进一步优化一流课程结构，鼓励围绕重点领域申报满足人才培养迫切需求的课程，注重健全和完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严格遴选标准，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

（二）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突

出优质、开放、共享等特征，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强调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注重实效。注重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改革；关注创新教育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情况，以及使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取得的学习成效。

二、推荐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一流课程推荐工作。推荐课程须为本部门获评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以及省级虚拟仿真项目。

2. 各教学单位对申报推荐的课程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参与申报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单位党委总支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三、课程要求

1. 申报课程需注重其示范作用，以“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主，建立完整的“课程群”，把优势学科、优势专业和优势课程作为推荐范围。

2. 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未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非本科课程、运行不满两个学期或两个周期的课程、已申报过但未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再次申报的课程、申报个人和团队成员不符合申报要

求的课程、政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课程、所提供材料无法支撑其课程两性一度要求的课程均不符合推荐要求。

3. 申报课程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排名前三，含负责人）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第三批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

4.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四、推荐工作流程

1. 5 月 10 日前：各教学单位遴选推荐课程，按要求审核相关材料，组织推荐课程填写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学校评审阶段可暂不提供申报书附件材料中的视频材料。

2. 5 月 20 日前：各教学单位统一将拟推荐参加第三批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以及申报书文本材料（A3 中缝装订，一式两份）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董少武，电子稿发送指定邮箱：978692642@qq.com。

3.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推荐课程名单。

4. 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正式通知下达后，学校将组织被推荐的课程负责人按照填报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完成后续报

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学研究科来联系，联系人：
董少武，联系电话：0791-87302644。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2.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4. 课程数据信息表
5. 线上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6.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7. 线下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8.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9. 社会实践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10. 拟推荐参加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

